

对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限进行核定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对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限进行核定
法定依据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核定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8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将经办机构提供的退休人员材料进行核查核定
运行流程	经办机构提供退休人员的相关材料-业务部进行查询-核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限
运行要件	退休审批表（一）（二）、医疗保险记载单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	66781170